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0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  
**监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9月30日通过直通车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关于改选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告中披露的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林杰先生、严伟先生、严非先生、严非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宋丰君先生的简历中未详细披露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况，现补充公告如下：

- 汪东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1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25.09%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克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赛投资”）31.8%股权，艾克赛投资全资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赛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国际”）36.67%股权，逸德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东颖先生与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汪林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互为兄弟关系。
- 汪林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林杰先生持有珠海奔图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图伟业”）33.78%的出资额，奔图伟业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汪林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林杰先生与拟聘任的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互为兄弟关系。

3、严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严伟先生持有珠海天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淇”）40.39%股份，珠海天淇持有赛恩国际63.33%股权，逸德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严伟先生持有艾克赛投资7.5%股份，艾克赛投资全资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严伟先生持有奔图伟业3.283%的出资额，奔图伟业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严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李东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东飞先生持有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李东飞先生持有艾克赛投资24.6%股权，艾克赛投资全资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李东飞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德国际36.67%股权，逸德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李东飞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曾昭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昭云先生持有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52.09%股份；曾昭云先生持有艾克赛投资24.6%股权，艾克赛投资全资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9%股份；同时，曾昭云先生持股29.6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德国际36.67%股权，逸德国际持股86.24%的SEIN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26.9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曾昭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宋丰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丰君先生持有奔图伟业95%的出资额，奔图伟业持有珠海赛纳2.5%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66%股份，故宋丰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1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30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78。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资料，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投票的委托价格编辑有误，现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告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11元代表议案一子议案1.1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1	(1)关于选举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2)选举汪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3)选举严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2.00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1	1)选举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2)选举曾昭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已于201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俄罗斯对外投资及重新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后，并未就通过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if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投资1.5亿美元在俄罗斯卡州增加股权投资及生产和销售车辆的的具体安排与当地政府代表达成一致，亦未正式签署投资意向文件。经研究讨论，拟在投资及生产环境更为适宜的俄罗斯利佩茨克州内建厂，调整投资额度及投资主体，由力帆股份出资全资子公司力帆沃达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共同投资不超过3亿美元在俄罗斯利佩茨克州内新建主体工厂生产车辆，对拟设立的俄罗斯股份公司投资总额中力帆股份持股比例由5%、力帆进出口持股比例由15%、并拟授权力帆股份董事长代表力帆股份就上述投资事宜与当地利佩茨克州政府州长、利佩茨克联邦经济特区管委会总经理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本次会议授权事项经201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规定并审慎起见，将由董事会批准后将行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俄罗斯卡州利佩茨克州政府  
丙方：俄罗斯卡州利佩茨克州联邦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  
2、项目执行地在利佩茨克州利佩茨克联邦经济特区，土地由当地政府落实，建设期间租赁于力帆股份或其子公司，工厂运营后，力帆股份或其子公司获得该投资地的权利，包括租赁费覆盖区域和工业园区；利佩茨克州政府和利佩茨克州联邦经济特区保证该投资地的权利公司缴纳3项土地用于员工宿舍建设；  
3、利佩茨克州政府和联邦经济特区总经理将力帆股份或其子公司获取使用俄罗斯联邦、利佩茨克州法律的各项优惠政策，进口至联邦经济特区内的货物免除关税、增值税。  
5、各方将最终本协议，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此后本协议自动生效。

三、对外投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利佩茨克州位于俄罗斯联邦的欧洲中心，距莫斯科400公里，将俄罗斯首都和南部、北高加索、俄罗斯远东(伏尔加河流域)连接在一起。重要的交通线路、州内拥有21个飞机场，人口120万。早在前苏联时期，利佩茨克州就已经是生产白色家电的工业基地，产品包括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等。当地工业基础设施完善，有钢铁厂、大型铝加工企业等等，具有较为完善的工业配套体系和配套产业，相较于卡州具有更为完善的生产配套设施和优质的营商环境。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本协议中各方表达了相互合作意愿并细化了具体合作条件及优惠政策，最终投资方案在投资实施时所需内容可能会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发生变化及调整，本次投资实际投资金额和项目执行主体最终取得中国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三项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 投资意向协议
- 特此公告。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  
**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公告如下：  
一、同意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  
二、同意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及授权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回购注销事宜的议案。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回购注销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项下回购股份1,941,200股，回购金额合计1,008,448.87元。至此，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项下回购股份已全部回购注销完毕，回购注销事宜已全部完成。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1	(1)关于选举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2)选举汪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3)选举严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2.00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1	1)选举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2)选举曾昭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现修改为：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委托价格1.01代表对1.01议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01	1)选举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2)选举汪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3)选举严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2.00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01	1)选举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2)选举曾昭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01	1)选举李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02	2)选举曾昭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除上述事项更正外，201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变更，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全文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4、会议的召开方式、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星期日）上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00至2014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6、会议登记及投票程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全部积票权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3) 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获得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独立董事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获得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除以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全部积票权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5)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全部积票权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0)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3)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5)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8)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9)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2)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7)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8)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3)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6)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7)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9)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3)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5)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8)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9)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2)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7)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8)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5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3)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6)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7)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9)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0)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2)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3)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5)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8)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9)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1)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2)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5)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7)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8)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8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乘积，选票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91)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累积投票权(或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计票权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举职工代表监事